

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

計畫名稱 (學習主題)	九年級校外教學		
參與年級	九年級		
辦理地點	中部和北部		
預估辦理時間	第 <u>八</u> 週， <u>114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22</u> 日至 <u>114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24</u> 日	預估參與人數	133 人
教學資源 (可複選)	☒ 農林漁牧戶外體驗（如漁市、海港、農場、牧場、休閒農業區、生態中心、自然教育中心、國家公園…） ☒ 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（如嘉南大圳、烏山頭…） ☐ 運動場地設施，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 ☒ 社教機構（如藝文館所、地方文化館、縣市主題館、古蹟…） ☒ 地方產業、觀光工廠 ☐ 結合本市公車路線進行校外教學 ☐ 其他：_____		
主要景點 路線規劃	1. 第一天以北部為主 2. 第二天以中北部為主 3. 第三天以中部遊樂區為主		
課程領域	☐ 國語文 ☐ 英語文 ☐ 本土語 ☒ 生活課程 ☐ 健康與體育 ☐ 數學 ☒ 社會 ☐ 自然科學 ☐ 藝術 ☐ 綜合活動 ☒ 科技		
與學校課程結合 相關性分析			
教學流程	教學準備： 1. 以學生學習為目的，戶外教育為媒介，凝聚同仁共識；討論出合宜的教學主軸。 2. 請相關領域導師強化課程與校外交教學活動間的連結，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回饋。		

	參訪規劃： 1. 辦理共識凝聚會議。 2. 行程規劃及教學活動安排(住宿及用餐禮節、實作體驗和自然探索等)。 回顧省思： 1. 學生學習單繳交。 2. 學生心得分享回饋。 3. 行政人員活動檢討。
教學實施	☐ 學習單 ☒ 學習手冊 ☐ 學習心得
備註	

註：一、請依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6116 號函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及臺南市政府 113 年 6 月 26 日府法規字第 1130885984A 號令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發布辦理。

二、戶外教育結束後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檢討會，檢討本次活動優、缺點、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，做為爾後辦理參考。

三、若有不同年級、不同主題分別辦理時，分別核章後合併成同一個檔案上傳。

相關處室主任核章：



校長核章：

